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绛政征补字〔2025〕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拟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（绛政征告字〔2025〕3号），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、地类

拟征收土地位于郝庄乡南庄村，拟征收土地面积为12.1275亩。其中：农用地12.1275亩（耕地2.43亩、园地9.6975亩），征收目的为 水利设施用地。

二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3〕16号）文件规定，被征地区域的征地补偿标准不低于3.696万元/亩，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。

三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支付方式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采取协商定价（或市场评估）的方式确定补偿。

四、安置方式

具体安置方式为：货币安置。

五、社会保障

被征地农民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，由人社局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号）执行。

绛县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10日